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编制组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	1
第一条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第二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
第三条 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3
第四条 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3
第五条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第六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第七条 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
第八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6
第九条 关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
第十条 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
第十一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9

第十二条 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9
第十三条 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9
第十四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0
第十五条 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1
第十六条 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1
第十七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11
第十八条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2
第十九条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4
第二十条 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4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准入要求.....	15
二、旗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7
（一）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7
（二）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

（三）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9
（四）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6
（五）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2
（六）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9
（七）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2
（八）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9
（九）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6
（十）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9
（十一）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6
（十二）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3

一、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禁止在海河流域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段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扩大现有园区的面积。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必须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

严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全盟各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严禁地下水超采区新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已建项目要采用先进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水平。

第二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矿山开采污染治理。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降低系统能耗，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对新发现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条 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各相关地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第四条 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到 2025 年，实现地下水重点用水户监控计量设施全覆盖，加快实行地下水红线管控，锡林郭勒盟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8.23 亿立方米以内；

到 2030 年，锡林郭勒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8.37 亿立方米。

第五条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镶黄旗、正蓝旗、多伦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限制类产业要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既有项目改造升级、入园入区。禁止类产业要严禁市场主体准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在保护区内建造坟墓；禁止在保护区内燃烧冥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禁止在保护区内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染物，储存、使用有毒化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禁止在保护区内携带动植物疫原体进入保护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经营性取水或者除抢险、救灾外拦截水源；禁止在保护区内其他破坏林木、植被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七条 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荒、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禁止采伐、损毁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禁止开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禁止新建、改建坟墓；禁止开展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森林公园内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植物标本和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经森林公园经营管理组织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十日内拆除。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对在森林公园设立前或者总体规划实施前已建的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改造、拆除或者搬迁。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八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

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禁止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禁止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禁止建立火葬场、墓地；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禁止掩埋、弃置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并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应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九条 关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造地或围填湖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条 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一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鸟卵、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禁止在天然湿地内擅自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因重要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严禁在草原上搂发菜。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五条 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严禁在草原上搂发菜。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六条 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新设矿业权。

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依法限期退出。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等要求依法退出。

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依法关闭退出。其中，矿业权后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煤矿，立即退出；矿业权先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煤矿，原则上在2020年前退出，确因开采特殊紧缺煤种的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或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以及处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之外的煤矿，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经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适当延迟退出时间。

第十八条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开垦基本草原；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擅自钻井提取工业用水；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等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建造坟墓；其他破坏基本草原的行为。禁止采集、收购、出售草原上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禁止在草原上非法捕杀、买卖和运输草原上的鹰、雕、隼、豹、狼、狐狸、鼬等草原鼠虫害天敌。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第十九条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禁止向草原及其水域弃置、堆放固体废物和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染物。

第二十条 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国家公园是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国家公园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

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建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

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二、旗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0110001	二连浩特市内蒙古二连盆地-查干诺尔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110002	二连浩特市齐哈日格图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110003	二连浩特市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110004	二连浩特市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0120001	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 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 3.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4.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4.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5.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方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6、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ZH15250120002	二连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3.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4.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ZH15250120003	二连浩特市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3.“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 4.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 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4.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5.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 6.“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0130001	二连浩特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3.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二）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0210001	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0210002	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210003	锡林浩特市锡林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0210004	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遗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210006	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0210007	锡林浩特市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210008	锡林浩特市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210009	锡林浩特市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02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3.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4.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限值要求。 3.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4.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5.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 6、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ZH15250220002	锡林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料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或生物质成型等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3.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禁止未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通行。 4.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 I、II 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4.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5.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ZH15250220003	胜利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2.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于 3%的煤矿。 3.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4.“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 5.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 6.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3.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5.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 6.“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0220004、 ZH15250220005、 ZH15250220006	五间房矿区、巴彦宝利格矿区、哈日高必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2.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3.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4.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3.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0220007	锡林浩特市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2.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3.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4.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3.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0220008	锡林河锡林郭勒盟锡 林河控制单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涉及工业园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或生物质成型等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3.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 4.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加强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大力推进燃煤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及“W”型火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4.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5.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ZH15250220009	锡林浩特市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 3.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ZH15250230001	锡林浩特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三）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210001	阿巴嘎旗白银库伦遗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210002	阿巴嘎旗黄羊旱獭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210003	阿巴嘎旗浑善达克沙地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210004	阿巴嘎旗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210005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东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210006	阿巴嘎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210007	阿巴嘎旗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清单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210008	阿巴嘎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220001	原阿巴嘎旗工业园	重点	空间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3.禁止新扩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水冷方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ZH15252220002	阿巴嘎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单元	约束	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备及时改用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 源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利用效率要求	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220003、 ZH15252220004、 ZH15252220005	查干淖尔矿区、玛尼图矿区、阿巴嘎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3.严控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及周边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4.现有矿山开展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工作，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对关闭及废弃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煤矿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 5.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6.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2230001	阿巴嘎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四）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4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310001	苏尼特左旗内蒙古二连盆地—查干诺尔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2	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国家草原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3	苏尼特左旗苏尼特自治区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4	苏尼特左旗塔拉音滚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5	苏尼特左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6	苏尼特左旗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7	苏尼特左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8	苏尼特左旗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维护			
ZH152523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苏尼特左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3.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现有火力发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ZH15252320002	苏尼特左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3.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 4.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 I、II 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320003、 ZH15252320004、	查干淖尔矿区、白音乌拉矿区、苏尼特左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320005	旗采矿用地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3.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采选项目。 4.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2330001	苏尼特左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

(五)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410001	苏尼特右旗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410003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2410004	苏尼特右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410005	苏尼特右旗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410006	苏尼特右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420001、 ZH15252420002	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苏尼特右旗产业园、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朱日和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现有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进一步提升，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ZH15252420003	苏尼特右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除，或者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城中村、城边村、城镇棚户区等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具备条件或明确不进行棚户区改造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或改用电、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对暂不具备条件或即将进行棚户区改造的区域可使用民用洁净型煤、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进行过渡。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使用专用锅炉，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420004、 ZH15252420005	赛汗高毕矿区、苏尼特右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险防控	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现有矿山开展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关闭及废弃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2.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2430001	苏尼特右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六）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6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510001	东乌珠穆沁旗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510002	东乌珠穆沁旗贺斯格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510003	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和第十一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和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510004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510005	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用水源地			
ZH15252510006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510007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510008	东乌珠穆沁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5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珠恩嘎达布其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收集处理。 2.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3.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ZH15252520002	东乌珠穆沁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城中村、城边村、城镇棚户区等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对具备条件或明确不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或改用电、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对暂不具备条件或即将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可使用民用洁净型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进行过渡。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使用专用锅炉，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 7.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城乡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禁止在林地、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扩建房地产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520003、 ZH15252520005、 ZH15252520006、 ZH15252520007	哈日高必矿区、霍林河矿区、农乃庙矿区、乌尼特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污染物排放管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2520004	贺斯格乌拉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2520008	东乌珠穆沁旗采矿用地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2520009	东乌珠穆沁旗环境质量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园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城中村、城边村、城镇棚户区等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对具备条件或明确不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或改用电、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对暂不具备条件或即将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可使用民用洁净型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进行过渡。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使用专用锅炉，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3.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 4.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加强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3.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ZH15252520010	锡林河锡林郭勒盟奴乃庙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园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城中村、城边村、城镇棚户区等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对具备条件或明确不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或改用电、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对暂不具备条件或即将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可使用民用洁净型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进行过渡。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使用专用锅炉，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3.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2520011	东乌珠穆沁旗 农业用地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约 束 布 局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4.禁止在 20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0 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 3.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 4.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 250 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2.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2530001	东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

(七)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7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610001	西乌珠穆沁旗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610003	西乌珠穆沁旗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610004	西乌珠穆沁旗哈布其盖国家沙漠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610006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610007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护			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610008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四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610009	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6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巴拉嘎尔高勒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按照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要求引入建设项目，园区禁止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2620002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ZH15252620003	西乌珠穆沁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城中村、城边村、城镇棚户区等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对具备条件或明确不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或改用电、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对暂不具备条件或即将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可使用民用洁净型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进行过渡。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使用专用锅炉，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620004、 ZH15252620005、 ZH15252620006、 ZH15252620007、 ZH15252620008、 ZH15252620009	五间房矿区、吉林郭勒矿区、霍林河矿区、白音华矿区、巴彦胡硕矿区、西乌珠穆沁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2.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3.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4.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2630001	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八）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710001	太仆寺旗宝昌沟饮用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710002	太仆寺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710003	太仆寺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7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要求。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720002	太仆寺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720003	太仆寺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2720004	太仆寺旗农业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约 束 布 局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4.禁止在 20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0 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 3.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 4.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 250 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
			资 源 利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用效率要求	求。 2.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2730001	太仆寺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九)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9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810001	镶黄旗鸿格尔乌拉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810002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查干德日苏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810003	镶黄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810004	镶黄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820001	镶黄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或生物质成型等燃料。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820002	镶黄旗采矿用地	重 点 管	空 间 布	1.严控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及周边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单元	局约束	2.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
ZH15252830001	镶黄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

(十)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0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910001	正镶白旗骏马湖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910002	正镶白旗阿拉坦嘎达苏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910003	正镶白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910004	正镶白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9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明安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现有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满足相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920002	正镶白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备应及时改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2920003、 ZH15252920005	正镶白旗采矿用地、宝力根套海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2.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3.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4.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3.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2920004	正镶白旗农业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约 束 布 局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4.禁止在 20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现有 20 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 3.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 4.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 250 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2930001	正镶白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十一)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3010001	正蓝旗高格斯台国家沙漠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010002	正蓝旗黑风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010003	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010004	正蓝旗上都镇供水水源井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010005	正蓝旗上都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010006	正蓝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010007	正蓝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沙			
ZH152530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上都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3.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燃煤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3020002	正蓝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备应及时改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3020003	正蓝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2.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3.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4.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5%。 2.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
ZH15253020004	正蓝旗农业用地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约 束 布 局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4.禁止在 20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0 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 3.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 4.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 250 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3030001	正蓝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严格控制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

(十二)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3110001	多伦县蔡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110002	多伦县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110003	多伦县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110004	多伦县城镇饮用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110005	多伦县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110006	多伦县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120001	内蒙古锡林	重点管	空间布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郭勒多伦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	局约束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 3.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4.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4.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5.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4.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5.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 6.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效率要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ZH15253120002	多伦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3.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6.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内禁止燃烧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向禁燃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煤炭、焦炭、兰碳，全面取缔不合法煤炭经营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2.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ZH15253120003	多伦县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3.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 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ZH15253120004	多伦县农业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约 束 布 局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4.禁止在 20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0 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 3.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 4.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 250 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3130001	多伦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